

法的DNA（三）

鄭振煌

我是法。

我是印度文化的核心。古印度文化是宗教和哲學的體現，而印度宗教是哲學的實踐，印度哲學是宗教的理論。不管是宗教或是哲學，拿掉我就有如拿掉了靈魂，變成行屍走肉。

印度文化的發端者，是白膚色印歐族的雅利安人。雅利安人原居亞歐分界線的俄羅斯高加索山，因氣候突變而在一萬年前左右往南遷徙，一支轉往歐洲，主要分布在波蘭和俄羅斯西部，一支南下，主要分布在印度和中亞細亞。

雅利安人分期進入印度：

第一期從一萬年前至三千年前左右，移入西北印度旁遮普五河流域，驅逐先住民達羅昆荼族，稱俘虜為首陀羅，即奴隸。雅利安人的原始信仰和所有人類一樣，崇敬日、月、山、川等自然神，事火，祭祀讚神，祈求戰爭勝利，畜牧繁殖，家庭和

諧，身心健康，純為滿足現實人生的需要，來生觀念並不濃厚。讚神頌歌便是印度最古文化的《梨俱吠陀》，解說宇宙人生的哲學開始萌芽。

第二期從三千年前至二千五百年前左右，雅利安人繼續南移至印度河流域，以闍牟那河上流的拘羅地方為中心，即婆羅門教的「中國」。次又東南下到達恆河下流，征服舍衛國以東隣接緬藏區的黃色人種。雅利安人受被征服者秘密思想的熏染，崇拜幽靈密咒，建立四種姓制度，社會階級嚴格。婆羅門是社會最高階級，職司祭祀神；刹帝利為武士階級，職司作戰；吠舍為士農工商階級，職司生產；被征服先住民為首陀羅，屬於奴隸，沒有宗教權利，稱為一生族，有別於前三階級的再生族。生死流轉的學說出現，除滿足現實人生的無限慾望之外，以來世往生天國為人生目標。這是梵教極盛時代，梵是天神。宗教經典陸續出現《梨俱吠

陀》（歌詠明論）的衍生作品：《娑摩吠陀》（讚頌明論）、《夜柔吠陀》（祭祀明論）、《阿闍婆吠陀》（禳災明論）。「吠陀」意思是「知識」、「啟示」，又譯為「明」。因此，《梨俱吠陀》是歌詠的知識，《娑摩吠陀》是讚頌的知識，《夜柔吠陀》是祭祀的知識，《阿闍婆吠陀》是禳災的知識。四吠陀是多神論，後來演變為一神論的婆羅門教。婆羅門教的三大綱領是吠陀天啟、祭祀萬能、婆羅門至上。

這時期，雅利安文化漸漸南達德干高原，遍及全印。恒河下游多有黃色人種，受吠陀文化誘發，思想勃興，出現反傳統婆羅門教的新思想。

反之，吠陀受黃種文化的潛移默化，不復以祭祀萬能，生天永樂為滿足，繼承「吠陀」、「梵書」出現的「奧義書」，便深含窮本達理的哲學思想。在婆羅教「梵行期」（幼年學業）、「居家期」（成家立業）之上，加以「林棲期」、「遁世期」的苦行生活。

現存奧義書共有一二百多種，雖由《吠陀經》發

展而來，因而經常被理解為婆羅門教與印度教的教典，但實際上奧義書並不都是由婆羅門階級寫的，也不都完全反映婆羅門教的觀點，甚至有敵視婆羅門祭司的思想。

奧義書梵語Upaniṣad的字根：Upāni是近坐的意思，引申為「秘密傳授」，只能傳授給兒子或入室弟子，不能教給其他人；śad是解脫的意思，引申為「解脫無知」，討論哲學、冥想及世界的本質。

「法」的觀念源自吠陀經，奧義書持續發展為「法律、秩序、和諧、真理的普世原則」，成為宇宙的規範式道德法則。《廣林奧義書》說：「法是正善，等於真理。」《布列哈德奧義書》更說：

沒有什麼比法還高的。弱者以法征服強者，包括國王在內。確確實實，法是真理。因此，當一個人說真理時，他們會說：「他說法。」如果他說法，他們會說：「他說真理。」真理是法，法是真理。

印度宗教和哲學強調個人的道德修持，成書於西元前三至五世紀的印度二大史詩《羅摩衍那》和

《摩訶婆羅多》，對印度文學和宗教影響甚深，處處可見道德的主題。

譬如，《羅摩衍那》提到：一位農夫要求國王羅摩做法要他做的事，國王答應了，也做了，雖然付出極大的代價。在羅摩王、悉多皇后和王弟羅什曼的生平重大事件中，法都是中心。《羅摩衍那》

的每一篇史詩，都以象徵性語言呈現生活情境和倫理問題。經過詩中人物的辯論，最終都是正克邪、善克惡。因此，善良、品德高尚、守法的國王都被稱為「法王」。佛教稱佛為法王，成佛之前必先做轉輪聖王以累積福德，譬如學佛之前的阿育王被稱為「黑阿育」，學佛之後的阿育王被稱為「法阿育」。

《摩訶婆羅多》是世界上第三長的史詩，是《羅摩衍那》的四倍，相當於希臘二大史詩《伊利亞特》和《奧德賽》總合的十倍。世界上只有藏族的史詩《格薩爾王傳》和吉爾吉斯族的史詩《瑪納斯》可以與之媲美，如果持續不斷地念誦，需要兩個星期才能念完。其中第六章的《薄伽梵歌》後來

成為印度教的經典，膾炙人口。

《摩訶婆羅多》同樣以法為中心，也以象徵和隱喻來呈現法。史詩的尾聲，正法之神閻摩化身一隻狗，前來考驗他的兒子堅戰是否有慈悲心。狗告訴堅戰他不能帶這隻狗升天堂，但堅戰拒絕放棄慈悲心，因此被法所稱讚。

《摩訶婆羅多》一如《羅摩衍那》都在呈現道德問題和生活情境，而給予的答案有三：

一、暴力：代表物慾、自私和自我。

二、虔誠敬神：代表社會道德和傳統。

三、內省：介於二者之間，代表人的最完美道德。

印度教的史詩，以象徵手法和隱喻討論生命、善行、風俗、道德、倫理、法律等法的種種層面。

並大量描述個人層次的法，譬如自由意志對命運，何時和為何人類相信自由意志或命運，最後結論是強者和勝者相信自由意志，而憂苦者和失敗者相信命運。

西元四世紀印度教學者婆茨耶衍那從身、語、意三業比較法和非法（與佛教的五戒十善類似）：

一、非法的身業：暴力（佛教翻譯為殺生）、偷盜、邪淫。（佛教多了飲酒）

二、法的身業：財布施、無畏施、服務（佛教為法布施）。

三、非法的語或文業：妄語或妄文、兩舌或兩文、惡口或惡文、綺語或綺文。（佛教的語應可包括文）

四、法的語或文業：真實語或文、善意語或文、柔軟語或文、自學語或文。

五、非法的意業：瞋、貪、否認有道德和宗教（佛教為癡）。

六、法的意業：慈悲、出離、信他人。（佛教為戒、定、慧）

西元前三至五世紀印度哲人波顛闍利編纂的

《瑜伽經》，認為法是真實的。（吠檀多哲學認為法是不真實的。部派佛教主張世俗諦的法是真實的，勝義諦的法是既非真實也非不真實的中道；大乘佛教認為法是空性的、清淨的、涅槃寂靜的，基本上是原始和部派佛教的演繹。）

波顛闍利認為法是瑜伽（相應）的一部分，法的元素是瑜伽的屬性、品質和層面。他把法分為禁戒和律儀二部分：

一、五禁戒：不傷害眾生（佛教翻譯為不殺生）、

不妄語、不不與取（佛教翻譯為不偷盜）、不邪淫、不貪婪（佛教為不飲酒）。五禁戒包含身、語、意三業。有些行業和情境必須在行為上有所限制，譬如漁夫或農夫必然會傷害到魚類或小動物，但必須盡量不造成動物的劇痛，也要盡量不傷害本身行業之外的動物。

二、五律儀：飲食清淨、思想清淨（不傲慢、不嫉妒、不驕傲）、少欲知足、隨時隨地冥想和默省、學習和追求歷史知識、歸敬無上導師以求禪定圓滿。（未完待續）